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月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的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7,482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4.26
2	Energas Ltd.	76,500,000	18.97
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	3.8
4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	2.84
5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083	1.58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5号单一资金信托	5,279,226	1.31
7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1.16
8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1.14
9	李涛	4,061,302	1.01
10	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500	0.94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69,083	1.58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5号单一资金信托	5,279,226	1.31
3	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500	0.94
4	周严立	2,033,890	0.50
5	颜锡敏	1,357,450	0.34
6	余婧君	1,293,300	0.32
7	苏敏华	1,140,900	0.28
8	于海生	1,073,200	0.27
9	徐勇	1,010,000	0.25
10	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500	0.24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2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2日、2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的函告,获悉王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

2、增持原因: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棣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金额: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日	318,200	15.30	0.070%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	292,000	15.21	0.064%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6日	270,800	15.02	0.060%
王棣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7日	95,000	15.30	0.021%
合计			976,000	15.21	0.22%

1、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6,181股票。

本次增持后,王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1,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棣先生与王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西王集团、永华投资及王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81,22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增持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的通知,获悉上海览海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共签署了三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以下简称"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前次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近日,上海览海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三份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览海投资股票分别为106.6万股、106.6万股和106.6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前述质押是对2016年12月28日上海览海将其持有的览海投资209,61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3),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览海投资总股本0.37%。上述补充质押已在国泰君安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览海共持有览海投资303,623,297股股票,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34.94%,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02,599,6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共持有览海投资385,623,297股股票,占览海投资总股本的44.37%,本次质押后,上海览海及览海上寿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84,599,60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4.25%。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上海览海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览海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8—019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16蓝光01"和"16蓝光02"级别调整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013号),中诚信证评决定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6蓝光01"和"16蓝光02"信用级别为AA+。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时间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蓝光01	136700	2016年9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蓝光02	136764	2016年10月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年2月6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2017)》,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蓝光01"和"16蓝光02"信用级别为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16蓝光01"和"16蓝光02"级别调整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 "16蓝光01"和"16蓝光02"信用级别为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成都区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昆明、北京、合肥、苏州、无锡等多个城市,区域布局逐渐分散且趋合理,有利于分散单一城市地产市场及政策风险,增强了其整体抗风险能力。且凭借较强的区域优势、契合市场的产品定位,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土地储备资源丰富,可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外,公司近年来债务期限结构得以不断优化,货币资金充裕,能够对其债务本息的偿还形成有力保障。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 "16蓝光01、16蓝光0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李贵阳、张海、李新创递交的辞职申请。董事李贵阳、张海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李新创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李贵阳、张海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因此,李贵阳、张海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贵阳、张海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均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李新创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李新创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中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新创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2018年2月7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王竹民、王兰玉、张玉柱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张玉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李贵阳、张海、李新创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竹民、王兰玉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王竹民、王兰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为:王竹民: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兰玉: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玉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附后)。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兰玉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1项至第3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候选人简历

王竹民,男,1962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承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竹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兰玉,男,1965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玉柱,男,1955年出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理工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河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河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华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17年9月退休。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管优秀专家。张玉柱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玉柱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玉柱,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玉柱
201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总经理李贵阳递交的辞职申请。李贵阳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贵阳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贵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李贵阳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2018年2月7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王兰玉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王兰玉简历如下:

王兰玉,男,1965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2月7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王竹民;

1.02 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提案2.00　选举张玉柱为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2月7日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共选举非独立董事两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竹民	√
1.02	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选举张玉柱为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18年2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竹民	√			
1.02	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选举张玉柱为独立董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